

臺北市南港區民俗委員會

114 學年度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申請資格：設籍南港區滿 1 年（含）以上之各組優秀學生（不以低收、中低收入戶為必要）。

※申請期限：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 止，逾期不予受理。

組 別	名 額	114 上、下學期成績		金 額	備 註
		智 育	德育(操行) 或優良紀錄		
大學組	共 10-15 名	75 分	80 分	4,000 元	在職專班、進修部除外
高中(職)組	共 10-20 名	80 分	80 分	3,000 元	---
國中組	共 15-30 名	80 分	80 分	2,000 元	---
國小組	共 15-35 名	80 分	80 分	1,500 元	---

*各組名額得由本會視經費及申請情況調整。

*各組各科成績不得有任一科不及格。

*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學組：各一年級學生得檢具前一學年度原就讀學校之相關成績單及文件提出申請。又如超過正常學制之正常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

※申請手續及繳交文件：

一、申請表請掃 QRcode 下載或至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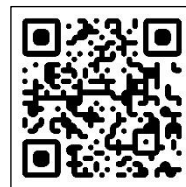
(<https://ngdo.gov.taipei>)最新消息區下載。

二、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三、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申請人個人部分，勿省略記事)。

四、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無則免付)。

*前項文件請依序裝訂後，以郵寄或親送「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360 號 8 樓 南港區公所人文課呂先生收」，如有證件不全或不實者，概不受理。



審核及錄取說明：審核原則依學年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各組設有名額限制，逾錄取名額者，優先以低收、中低收入戶之優秀學生為獎助對象。

頒獎典禮：頒獎時間及地點將於獲獎名單公布後另行通知，誠摯邀請獲獎學生本人或家長親臨現場，共同見證榮耀時刻。

申請期限：115/10/1~115/10/31

臺北市南港區民俗委員會 114 學年度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戶籍地址(遷入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申請人蓋章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學校/科系/年級				獎學金申請組別		學期 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 大學組 ☐ 高中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智育	德育 (無則免填)	智育	德育 (無則免填)			
法定代理人		稱謂		姓名	聯絡電話								
		稱謂		姓名									
家庭狀況		兄弟姐妹： 人 在 學： 人 *同家庭（或戶）審核通過錄取以 2 名為原則。				檢附 文件		☐ 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 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無則免付) ☐ 其他_____					
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是否願意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領取獎助學金								☐ 親自出席領取 ☐ 無法出席領取					
審查結果		☐ 符合 ☐ 未達標準 ☐ 受名額限制 委員核章：											

(背面尚有資料【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茲於臺北市南港區公所（以下簡稱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相關規定告知下列事項後，同意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

- （一）機關名稱：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 （二）蒐集之目的：辦理南港區民俗委員會 114 學年度優秀獎助學金(以下簡稱獎助學金)發放事宜。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上開獎助學金申請表所填資料與所附文件。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
 - 2. 地區：臺北市
 - 3. 對象：南港區公所
 - 4. 方式：審核是否符合獎助學金發放資格
- （五）立同意書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機關行使下列權利：
 -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機關得依個資法或檔案法等相關法令酌收費用。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等相關資料。
 - 3. 請求機關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
- （六）相關權利之影響
 - 1. 立同意書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時，將不得申請獎助學金。
 - 2. 立同意書人主張前條第 2、3 點權利，致不符合本次辦理獎助學金之發放資格，所生權益上之減損，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若立同意書人主張第 3 點權利，機關得拒絕發放獎學金。

立同意書人已充分知悉上述機關依個資法告知之事項，並同意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函

地址：115203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
號8樓

承辦人：呂文宏

電話：02-27831343轉851

傳真：02-27868225

電子信箱：ab36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南文字第1153020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5142339_1153020805_1_ATTACH1.pdf、
45142339_1153020805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南港區民俗委員會114學年度優秀獎助學金申
請辦法及申請表各1份，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符合資
格者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各區民俗委員會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南港區民俗委
員會114學年度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申請受理期間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5年 10
月31日止，敬請貴單位、貴校運用所屬管道協助宣傳，以
資周知。
- 三、如有符合旨揭申請辦法所定資格之學生，請鼓勵其於申請
受理期間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或親
送至本所人文課辦理。
- 四、隨文檢附旨揭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如附件1、2供參。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
小學、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
胡適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臺北
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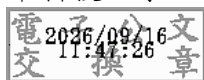
成功高中 1150916



MQAA1156010280

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副本：



裝

85

訂

線